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12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5001218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121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
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12
月26日公布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。

二、查旨揭修正條文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，退撫條例於114年12
月12日修正公布前、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每月退休所得替代
率上限，一律以退撫條例附表三所定112年之退休所得替代
率上限認定，原113年1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
分，不適用之。同條例第67條規定，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
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
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%，應依成長率調整，或至少每4年應予
檢討，適當調整，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不予調整。因旨揭
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
規定，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（114年12月28日）生



效，是退休人員114年12月27日以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，應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條例規定（以下簡稱原規定）辦理，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，應依旨揭修正規定辦理。

三、基於合法合憲原則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：配合旨揭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，已退休教職員（含已審定尚未生效者）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需俟相關作業系統調整完成後重新審定，時程推估約需半年。此期間請各支給（發放）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。俟教育部通知系統修正完成後，本府將依旨揭退撫條例之規定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。

(二)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：本府將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條例第38條規定，隨案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；至於退休所得計算單部分，因須配合前開作業系統調整完成，爰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審定每月退休所得，請各支給（發放）機關暫依本府審定之計算單數額核計，嗣後配合前述調整作業時程，併同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條文1份；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2號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294/50100>），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26/01/09
10:58:05
交換章